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

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四）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七）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 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412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36.0231-0.3412-0.1950-0.1950-0.1950=35.0969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6.0231 元/股调整为 35.0969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